太仓市浏河人民医院128 层螺旋 CT、DR 及彩超维保服务

合

同

甲方：太仓市浏河人民医院

乙方：国控创科医疗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包号：2　128 层螺旋 CT、DR及彩超维保服务

甲方（采购人）：太仓市浏河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上海东路1066 号

乙方（供应商）：国控创科医疗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海口中关村信息谷创新中心南海大道豪苑路 1 号亚豪城市广场 A 区 A-311、 A-316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太仓市浏河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医疗设备整体运维服务和 128 层螺旋 CT、DR 及彩超维保服务（编号 JSZC-320585-JSQY-G2026-0008）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1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1.2 甲方：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1.3 乙方：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1.4 服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担的影像设备维保服务及相关工作。

1.5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585-JSQY-G2026-0008）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服务内容：医疗设备整体运维服务和 128 层螺旋 CT、DR 及彩超维保服务。

3.2 服务期限：三年（2026 年 10月 7 日至 2029 年 10月 6 日）。

3.3 具体服务要求：★1、设备清单所列设备维保要求：（1）联影 uCT760 设备须由乙方购买原厂保修服务或提供不低于原厂维保标准的服务。包含不限次数的现场检修服务；包含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球管在内的所有零配件更换，球管限扫 25 万秒次/年或三年限扫 75 万秒次；包含软硬件非功能性免费升级服务等。设备所有硬件和软件部分保修期内的维修及配件更换等，保修期内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2）飞利浦 DD3、赛德科 MERCURY、联影 uDR588i 三台 DR 设备包含不限次数的现场检修服务；包含除球管外所有零配件更换；包含软硬件非功能性免费升级服务等。设备除球管外所有硬件和软件部分的维修及配件更换等，保修期内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3）设备清单所列的彩超设备包含不限次数的现场检修服务；包含所有零配件更换包含软硬件非功能性免费升级服务等，保修期内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2、保证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达到 95%。全年停机超过 18 天时，每超过 1 天，则本合同维保服务期顺延 3 天，停机天数以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故障停机记录为准。

●3、设备故障出现后工作日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专业工程师到达现场。全年 365 天（含节假日）24 小时正常提供维修服务以保证科室设备的正常使用。

●4、每年为维保设备提供至少四次全面维护保养服务，其中 CT 设备提供每年 2 次保养，将设备调整至正常状态并提交维护保养报告（设备清洁、性能检测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结合设备当前状态免费更换必要的易损部件，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根据医院要求的时间段进行保养工作。

乙方针对设备清单中 DR、彩超设备（西门子彩超除外）维保须确保零部件为全新原厂同型号备件。

▲5、提供针对联影 CT 设备接受过原厂正规培训的不少于 3 名 CT 维修工程师，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的相关培训证书扫描件。

▲6、提供联影 CT 的 AI 辅助诊断模块组，不少于 2 个。

●7、提供针对设备清单中 DR、彩超设备维保提供不少于 3 名维修工程师；维修工程师须持有 DR 或彩超设备的维修培训证书。

▲8、提供针对联影 uCT760 设备维保，维保期内提供软件版本升级，确保所维

保设备为最新软件版本。

▲9、乙方针对联影 uCT760 设备维保，维修工程师保证能够解决所有需要原厂 service key 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提供进后台密码来源证明材料。

乙方针对设备清单中 DR、彩超设备维保承诺提供进后台密码。

●10、年度结束提供年度维修综合报告。

●11、在国内具备远程网络维修诊断系统，服务期内针对 CT 设备需提供 24 小时数字化远程监测和故障筛排系统，提早发现故障并预警，减少设备宕机时间，需提供相关文件以证明乙方具有此能力。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执行：￥2391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壹仟元整）。

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设备、所有备件及易损件、定期保养、软件升级及管理服务、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专利技术等一切为实现本项目而产生的费用。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五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半年费用的 10%（即中标金额/6*0.1）作为预付款。按先做后付，每半年度结算一次，甲方根据半年度维保等检查考核结果，在每个结算周期后的 15 天内进行支付，前五期每半年应结算的服务费=半年费用*100%-考核扣款，第六期应结算的服务费=半年费用*90%-考核扣款。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打分考核，在每半年付款之前甲方根据院内满意度调查结果付款。若乙方满意度得≥80 分，则按每半年一次性付款（最后一期须扣除 10%预付款后）给乙方打款；60≤若满意度得分＜80 分，则按每一期的 95%（最后一期须扣除 10%预付款后*0.95）给乙方打款；若满意度得分＜60 分，则按每一期的 85%（最后一期须扣除 10%预付款后*0.85）给乙方打款；若连续两期（即一年）满意度得分＜60 分，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约。

第六条　验收要求

6.1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

6.2 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6.3 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相关检测（检验）费用或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七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7.1.2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7.2.2 除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外，乙方义务还包括：

①乙方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时显示的服务能力不会减弱，包括服务人员团队人员不减少、服务资质不下降、团队具备的人才技能不下降。除了提升人员资质和执业等级（如有）或引进新的人才，如果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减少或资质下降人数超过20%的，

视为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

②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性良好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③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服务人员。

④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在甲方提出派员到场服务时，应当与甲方确定到场时间。甲方紧急服务需求时，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派员到场。

⑤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技能。

⑥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在工作中出现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由于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⑦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 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⑧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应文件的承诺予以确定。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第十条　风险责任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 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违约后未能恢复按约履行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 0.5%/天的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

11.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5 个工作日内）恢复的；

11.2.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20%的；

11.2.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二人次的；

11.2.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11.2.5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一次的；

11.2.6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1.2.7 根据第七条乙方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结算当期服务费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

11.3 乙方在承担上述 11.2 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1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30%的；

12.2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三人次的；

12.3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12.4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二次的；

12.5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2.6 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2.7 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三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 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等。

13.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13.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15.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5.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5.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5.1.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5.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15.2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十八条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　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15）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太仓市浏河人民医院（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6年10月7日

乙方（供应商）：国控创科医疗科技（海南）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6年10月7日

备案方：江苏启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1：设备清单（采购包 2）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型号	品牌
01	CT	uCT760	联影
02	DR	Digital Diagnost3	飞利浦
03	DR	MERCURY	赛德科
04	DR	uDR588i	联影
05	彩超	MYLAB 30CV	百胜
06	彩超	MYLAB 7	百胜
07	彩超	MYLAB 7	百胜
08	彩超	EPIQ5	飞利浦
09	彩超	Aouson Antart	西门子
10	彩超	ALOKA ARIETTA 850	日立
11	彩超	vinno G50	飞依诺
12	彩超	DC-80 EXP	迈瑞
13	DR	NeuVision 480	东软

备注：所有表格内数量均为 1 台 / 个。

附件2：

考核表

考核单位：太仓市浏河人民医院

考核对象：医疗设备整体运维服务和 128 层螺旋 CT、DR 及彩超维保服务提供方考核说明：本考核表每半年度进行考核打分，用于量化评估维保服务质量，总分100 分，各项考核按细则执行扣分，扣完对应分值为止；涉及追加扣分的，按相关规则额外扣除。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分值	扣分规则
1	设备运行状态	设备年开机率≥95%、年停机时间≤18天	15分	停机超1天扣2分、故障停机超24小时每次扣2分（扣完15分为止）；停机超1天/故障停机超7天，追加扣5分
2	人工技术维修服务	提供MRI不限次数人工维修（不含配件）、设备整机预防性维保（含人工/差旅费）	10分	未按要求完成维修/未做预防性维保，扣5分
3	维保服务系统软件更新	按厂商标准优化软件系统，符合厂家/国家质量标准	10分	未优化软件系统，每次扣2分（扣完10分为止）
4	预防性维护	每季度1次维保（年4次）、年2次巡检、不限次故障维修，提供维保报告/资料	20分	缺项每项扣4分；内容缺漏/记录不全，每次扣2分
5	响应服务	提供24小时技术支持电话，保障通话畅通	4分	电话有误/不通，每次扣2分（扣完4分为止）
6	定期提交维保报告	提交含故障分析/解决措施的报告	5分	报告逾期扣1分/次；内容缺项扣1分/处（扣完5分为止）
7	故障响应与配件更换	无配件故障24小时内修复；配件为原厂件，备件充足、回收旧件	15分	无配件故障超24小时未修扣5分；配件供应不及时扣5分；未回收旧件扣5分；配件问题致设备受损扣10分（扣完15分为止）
8	服务响应时间	设备故障出现后工作日1小时内响应，24小时专业工程师到达现场	5分	未按时电话响应扣2分；未按时到场扣2分
9	人员培	半年至少1次设备维护培	6分	未开展培训扣3分；培训缺项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分值	扣分规则
	训	训（覆盖科室人员）		扣1分
10	安全保障	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保障服务/设备无安全事故，达标（经环保/卫生检测）	10分	未满足安全合规要求、环保/卫生检测未达标，按相应标准扣分
合计			100分	

备注：1.本考核表所有扣分项目，扣完对应项目分值后不再继续扣分；2.涉及追加扣分的项目，追加分数从考核总分中额外扣除；3.考核结果作为维保服务结算的重要依据。